附件5-8

渝北区2025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号）要求，实施2025年渝北区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申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经营状况好，有较好的农业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基础条件；申报主体积极性高、信誉度强，具有可复制示范性；申报主体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凡拖欠2024年及以前流转农民土地租金、拖欠农民工资、拖欠产品收购资金、2014年以来参与渝北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未分红资金的业主一律不得申报；近三年已下达的中央、市、区农业财政资金项目执行中，无客观原因自动放弃实施、未按期完成并在建的项目实施主体申报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二、目标任务

围绕本域主导产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基地1-2个，单位面积土地农业产出效益增加10%以上，提高劳动生产率15%以上。

三、建设内容

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全景、全域、全局、全流程的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资源汇聚与融合为基础，以建设平台中枢智能调度分析能力为抓手，强化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智能化数据汇集、分析、应用和服务，强化农产品安全溯源、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能力提振，强化农业大数据资源建设、运用和管理，强化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成果应用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探索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产业大脑建设。依托有关区县优势产业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开展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建设，探索打造智慧农业引领区。

四、建设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五、项目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

本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实行“先建后补”。 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大脑建设、生产智能化试验示范、经营网络化资源汇聚、管理数据化集成应用、服务在线化创新培育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扎实推进全市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注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注重让农民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个项目补助3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纳入股权化改革，须按照《渝北区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实施方案》（渝北委改办〔2020〕2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所在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财政补助资金的30%-50%持股（具体持股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余直接补助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所形成的财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部分除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平均量化到本合作社每一位成员，与成员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共同构成有关盈余二次分配依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视同优先股，不参与实施项目的经营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资金和年度分红纳入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一般按持股资金5%—10%/年的标准固定分红（固定分红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分红起始时间从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起次月开始计算，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前完成第一次分红，以后年度分红以此类推，连续分红时间不得少于5年。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亏损、项目消失，且无保险赔付、政策性补偿的，可视情况暂缓、减免分红，相关情况需报镇（街）政府批复同意，并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分红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再次分配。在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产业带贫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过程中，要防止“一股了之”，完善收益分配办法，与贫困户参与生产经营、人居环境整治、遵守社会公德、孝老敬老、不大操大办、不参与黄赌毒、遵守村规民约等挂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分红5年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按照原值赎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也可继续持股分红。

其他未实施股权化改革的项目，农业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一半。

联系人：杨清清，联系电话：86016046。